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4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2L4560058XR

地址：韶关乳源县桂头镇墨石村

法定代表人：张望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8日对你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年产400吨粒子铁、400吨片钢建设项目正常生产。你加工厂的年产400吨粒子铁、400吨片钢建设项目于2011年开始建设，截止目前投资额约为80万人民币，建设有2条工艺相同的生产线，1号生产线已建有破碎机1台，料斗1个，球磨机1台，磁选机1台，摇床6张；2号生产线正在建设，已建有振动筛1台，立式破碎机1台，料斗2个；球磨机1台，磁选机1台，摇床7张。项目现场存在大量不明固体废物作为项目生产原料，且你加工厂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物料成分。该项目1号和2号生产线分别配套建有三级沉淀池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该项目未开展环保设施验收工作。该项目于

2011年8月取得了《关于年产400吨粒子铁、400吨片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审批意见中项目概况记录该项目拟投资60万元人民币，环评中未包含摇床筛选工序有关内容。该项目1号生产线内的摇床工序于2022年4月份开始建设，2022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号生产线的摇床工序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安装，目前还未建成。该项目2022年至2023年期间均有开展生产活动。经调取你加工厂近一年供电电费发票得知，你加工厂自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均有稳定电费支出；经询问你厂法定代表人张望明得知，该项目1号生产线于2011年8月开始陆续调试生产了半年，此后至今大部分时间停产，目前正在建设的2号生产线未开展调试生产，该项目累计投产时间超过12个月，经调查核实，新增摇床工序并使用来源不明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行为符合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情形，且该项目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经调查核实，你加工厂存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违法程度。该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项目地点

位于乳源县桂头镇墨石村工业用地，属一般区域。该项目摇床工序已进入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截至 2023 年 3 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近二年我局未查处到你加工厂有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你加工厂能够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工作。以该项目累计投资额人民币 80 万元认定为该项目总投资额。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程度。你加工厂年产 400 吨粒子铁、400 吨片钢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根据你加工厂《排污许可证》及调查情况核实，你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除尘废水、无组织废气、废渣，其中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的污染物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该项目已建成 3 级沉淀池作为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地点位于乳源县桂头镇墨石村工业用地，属一般区域。根据你加工厂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和台账核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近二年我局未查处到你加工厂有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你加工厂能够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听资料、供电电费发票、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固体废物台账、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告知你加工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2023年6月6日你加工厂向我局递交了《关于减少行政处罚的申请书》，提出三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加工厂被依法查处后停止了生产，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二是你加工厂正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续将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三是你加工厂在韶关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请求我局对你加工厂从轻处罚。经研究，你加工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3年6月6日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降低处罚。因此，我局决定采纳你加工厂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3号）、《送达回证》及《关于减少环保行政处罚的申请函》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对违法行为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裁量如下：

1、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裁量起点20%+项目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类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 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0%+配合调查 0%=43%，你加工厂年产 400 吨粒子铁、400 吨片钢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80 万元，罚款金额=43%×80 万×5%=1.72 万元，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7200 元）；

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20%+项目环评文件为报告表类 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0%+配合调查 0%=36%，罚款金额=36%×100 万=36 万元，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人民币 360000 元）。

你加工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韶关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可以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对你加工厂按罚款标准的 40%降低处罚，降低处罚金额 1、1.72 万×40%=0.688 万元；2、36 万×40%=14.4 万元；0.688 万+14.4 万=15.088 万元，共计降低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15088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人民币 226320 元）。

你加工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